

焦作市山阳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项目 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农村环境卫生质量，明确甲、乙双方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承包范围

中星、新城 2 个街道办事处共 12 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中星街道办事处

（1）行政村（10 个）：中马村、上马村、巡返村、寺河村、高岭村、桶张河村、李贵作村、李河村、庙河村、冯河村。

（2）主要道路 31 条，273860 平方米。

（3）次要道路及背街小巷 15 条，48400 平方米。

（4）公共区域 21 块，40917 平方米。

（5）人口 6314 户，27946 人（中马村 2500 人、上马村 3028

人、巡返村 817 人、寺河村 2950 人、高岭村 1090 人、桶张河村 3200 人、李贵作村 4866 人、李河村 4200 人、庙河村 1520 人、冯河村 3775 人）。

2. 新城街道办事处

（1）行政村（2 个）：墙南村、苏蔺村。

（2）主要道路 13 条，约 146000 平方米。

（3）次要道路及背街小巷 87 条，143430 平方米。

（4）公共区域 17 块，30450 平方米。

（5）人口 3450 户，13300 人（墙南村 8500 人、苏蔺村 4800 人）。

合计：主要道路 44 条，419860 平方米；次要道路及背街小巷 102 条，191830 平方米；公共区域 38 块，71367 平方米；人口 9764 户，41246 人。

（二）承包内容

（1）负责村内所有主要道路（含路肩、沟渠）、次要道路、背街小巷、公共区域、绿地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除雪、除草、立面小广告的清除、分类垃圾桶的清洗清掏等，达到“卫生无死角、保洁全覆盖”。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等工作。

（3）其它卫生突击任务和应急保障等。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人员、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

1.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总人口数量的3%比例配备环卫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新招聘的人员应优先考虑各村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等本村困难村民。

2. 乙方应配备足量的密闭垃圾收集清运车、保洁车等环卫作业车辆，满足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等需求。

3. 乙方应按照最低每40人配备1个分类垃圾桶的比例，配备足量的分类垃圾桶，单个垃圾桶容积不低于240L。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1. 卫生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道路两侧干净整洁）工作标准。

（2）及时清除立面小广告。

（3）保持分类垃圾桶外观整洁，垃圾不满溢、日产日清。

（4）定期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

（5）定期清除主要道路两侧沟渠内垃圾杂物。

2.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普扫时间：7：00 前结束

保洁时间：夏季 8：00—12：00，14：00—18：00

冬季 8：00—12：00，13：30—17：30

主要道路（含路肩）每日普扫不低于 1 次，全天保洁；次要道路和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定期、定时清扫，全天保洁。

3.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统一配备分类垃圾桶和密闭垃圾清运车，采用“分类垃圾桶→密闭垃圾清运车→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收运模式，每天上午将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站。

4. 环卫设施管护

实时对环卫设施（车辆、分类垃圾桶等）内外部进行清理，保持环卫设施及周边整洁卫生；定期对环卫设施进行喷药消毒，防止病媒生物滋生；定期检查环卫设施是否损坏，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年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 年服务费 3120000 元（叁佰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2.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度支付。

七、承包责任

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文明作业。
3. 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购买有关保险，统一员工服装。

八、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承包期共计 3 年。

九、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1. 建立农村环卫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满分 100 分，使用扣分制。
2. 采取考核打分的模式，12 个行政村每月对运营公司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打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足额拨付，80—90



分（含 80 分）拨付 90%，70—80 分（含 70 分）拨付 80%，70 分以下扣拨。

十、违约责任

1. 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2. 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考核不达标，群众不满意，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或者一个月之内被上级通报两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合同解除后，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在新的企业接管前，乙方必须按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直至新的清扫保洁公司接管；若不继续完成工作的，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未做好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章）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东方

2025年 5 月 13 日

乙方：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林邓线北侧 3033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通

委托代理人：王通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帐号：410818010150004701

2025年 5 月 13 日